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主题混合 C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河主题混合	**基金代码**	519679
下属基金简称	银河主题混合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8888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9 月 21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祝建辉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6 年 7 月 1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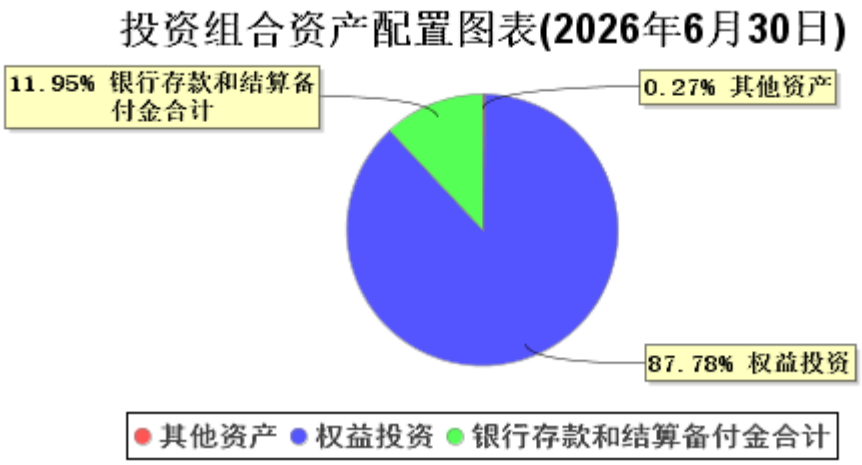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阅读《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采用主题投资策略和精选个股策略的方法进行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还将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证券投资品种和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并依法进行投资管理。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和债券投资策略等。 1、资产配置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两个层次：主题投资策略和精选个股的投资策略等。 （1）主题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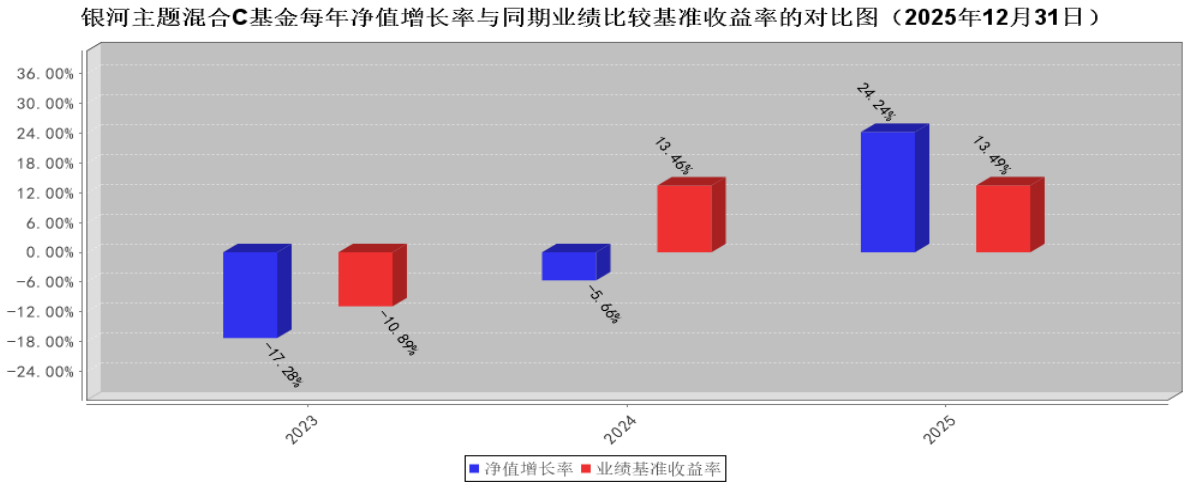
	本基金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投资主题的特点及其演化趋势的预期，采用比较灵活的主题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主题识别、主题配置，以及主题调整等三个阶段相应的各种可能的投资策略。 （2）个股投资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5、权证投资策略；6、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大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小于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图中市值占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本基金自 2023 年 08 月 04 日起新增 C 类份额，生效当年非完整自然年度。
2、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 天	1.5%
	7 天≤N＜30 天	0.5%
	N≥30 天	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6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27,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银河主题混合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2.05%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保持在 60%以上，具有对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股风险。主题投资的风险主要体现为主题相关行业的高集中度带来的风险，如果市场的波动结构发生变化或根本性的转折，单主题基金会面临投资机会减少带来的困绕，而多主题基金如果不能适时调整投资策略与市场结构变化相匹配，投资绩效将会受到影响，难以取得较好的表现。

基金资产可投资于存托凭证，会面临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

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创新企业业务持续能力和盈利能力等经营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受境外市场影响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2、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投资组合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等。

3、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二)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22 日《关于核准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87 号)的核准，进行募集，并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告更名为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400-820-0860]

1. 《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